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9893)

(GEM股份代號：8053)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08條而發出。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批准股份以轉板上市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授出轉板上市的原則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下列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即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當日）達成的前提條件外，有關轉板上市的所有適用前提條件就本公司及股份
而言已獲達成：

- (a) 基於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
約為1,285,800,000港元，超過主板上市規則第8.09(2)條規定的500,000,000
港元，本公司預期可達到主板上市規則第9B.03(2)條規定的本公司成交量
加權平均市值；及

(b) 基於相關期間內有311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每日成交額不少於50,000港元（佔有關期間內交易日的94.24%），本公司預期可達到主板上市規則第9B.03(5)條所規定的股份每日成交額。

股份於GEM（GEM股份代號：8053）買賣的最後一日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主板（主板股份代號：9893）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08條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

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股份以轉板上市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授出轉板上市的原則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下列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即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當日）達成的前提條件外，有關轉板上市的所有適用前提條件就本公司及股份而言已獲達成：

(a) 基於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約為1,285,800,000港元，超過主板上市規則第8.09(2)條規定的500,0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可達到主板上市規則第9B.03(2)條規定的本公司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及

(b) 基於相關期間內有311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每日成交額不少於50,000港元(佔有關期間內交易日的94.24%)，本公司預期可達到主板上市規則第9B.03(5)條所規定的股份每日成交額。

股份於GEM(GEM股份代號：8053)買賣的最後一日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主板(主板股份代號：9893)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轉板上市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憑藉主板較大的總市值、較高的交易量及相對較高的國際知名度，轉板上市將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公眾認可度。本公司認為，主板更嚴格的上市要求及相應的優質地位將成為對本集團既有業務表現及成就的認可，從而提升本公司吸引優質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把握新商機以及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董事會亦相信，在主板上市將擴大本公司的債務融資選擇範圍及更具競爭力的融資條款，令本公司在平衡債務及股本組合方面更具彈性，並提升其優化整體資本結構的能力。

另一方面，主板吸引來自國際、區域及本地市場的廣泛而活躍的專業、機構、私人及公眾投資者。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廣闊的國際投資者基礎，提升其投資者曝光率及國際形象，讓本公司接觸及吸引更多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轉板上市亦使股份可於流通性顯著較高的交易所平台買賣，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佳的流通性環境，以進行及實現彼等於股份的投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於轉板上市後更改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塔吉克斯坦從事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和相關服務，以及在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礦產品。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從事大宗礦產貿易業務，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並無呈報收入，且已終止。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為兩個經營分部，即：(a)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及(b)採礦作業。

(a) 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

本集團的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分部主要涉及製造及銷售民用爆炸物品，以及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

此經營分部的起源可追溯至二零一五年，當時本集團完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成功收購（其中包括）從事製造及銷售民用爆炸物品以及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的相關（非全資）經營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通函。

就製造及銷售民用爆炸物品而言，本集團主要製造兩種民用爆炸物品，即乳化炸藥及鉍油炸藥，可用作礦山爆破、戶外爆破、地下爆破、岩石爆破以及民用及基礎設施建設。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省及塔吉克斯坦均設有生產設施。本集團民用爆炸物品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採礦公司及爆破服務供應商。自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以來，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民用爆炸物品所產生的收入已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的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91,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5,300,000元。

就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視乎客戶（主要為中國的採礦公司）的需求提供服務，範圍包括爆破作業（如鑽孔、噴石及鑽孔爆破、爆破工程設計及相關諮詢）至相關服務（如民用爆炸物品儲存及爆破設備及民用爆炸物品運輸（以有關運輸毋須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取得特定許可證者為限））。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35,500,000元的收入。

本集團於塔吉克斯坦的業務(製造及銷售民用爆炸物品)主要透過KM Muosir LLC(「**KM Muosir**」)進行，KM Muosir為一間於塔吉克斯坦成立之合營公司，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比優國際有限公司(「**比優國際**」)(附註)持有50.01%權益及由於塔吉克斯坦成立之公司Avesto Group LLC持有49.99%權益。就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除Avesto Group LLC持有KM Muosir股權外，Avesto Group LLC及其股東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已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向本公司若干其他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轉讓比優國際40%股權。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比優國際將成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股權轉讓尚未完成。

(b) 採礦作業

本集團的採礦作業分部主要包括兩個採礦項目，即中國安徽黃屯硫鐵礦和銅金多金屬採礦項目(「**安徽金鼎項目**」)及中國西藏邦輔鉛銅項目(「**西藏天仁項目**」)。本公司於本集團完成向安徽省金鼎礦業有限公司(「**安徽金鼎**」)注資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成為GEM上市規則第18A.01條所界定之礦業公司。據此，安徽金鼎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及通函。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本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GEM上市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8A.09條有關礦業公司之規定)。

安徽金鼎項目

安徽金鼎項目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進行商業投產，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00,100,000元、人民幣369,900,000元及人民幣515,6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徽金鼎項目生產的主要產品包括硫精礦、銅精礦、鐵精礦及金(包括含金精礦及金泥礦)。安徽金鼎項目礦產品的主要客戶包括大宗商品貿易商及中國的下游製造商。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安徽金鼎項目項下的黃屯礦區的估計開採年限為16年，概略礦石儲量約為15.22噸（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開採年限為13年，概略礦石儲量約為10.7噸）。黃屯礦區的估計開採年限及概略礦石儲量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更換了評估本集團礦產資源的合資格人士後，於二零二四年採納的資源模型所使用的地面／地下鑽探、地下刻槽、採樣及化驗數據有所更新所致。

西藏天仁項目

就本集團的西藏天仁項目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透過西藏福德圓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初步收購西藏天仁礦業有限公司（「西藏天仁」）27%股權作為少數股東投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集團與西藏天仁當時的主要股東四川宏達（集團）有限公司（「四川宏達」）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本集團取得對西藏天仁董事會多數成員的控制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本集團其後增加27%股權，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成功合併西藏天仁的大部分股權（54%）（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

西藏天仁成立於二零零六年。於二零一四年左右，西藏天仁因其部分礦場建設項目不符合環保程序而受到審查，自此該項目基本暫停。自本集團收購西藏天仁的大部分控制權起，重新展開正式礦山建設的準備工作已取得進展，包括礦場環保恢復工作、取得／重續相關許可證及批文，以及與金融機構磋商，以期為即將開展的礦山建設工作取得外部資金支持，預期礦場建設工作將於二零二五年重新展開，並於二零二七年完成。於本公告日期，西藏天仁項目仍處於施工前準備階段。

西藏天仁現時持有邦鋪礦的開採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四七年十月十五日，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取得西藏自治區生態環境廳頒發的環境影響評估批文。基於上文所述及撇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認為並無重大技術障礙會嚴重損害西藏天仁項目的發展。目前預計西藏天仁項目最早可於二零二七年進入試產階段。

有關安徽金鼎項目及西藏天仁項目的資源及儲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本公司財務資料之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本公司若干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爆炸物品	798,031	743,605	715,295	448,059
—提供爆破服務	639,319	380,910	135,513	59,952
—銷售精礦	200,093	369,944	515,559	351,186
	1,637,443	1,494,459	1,366,367	859,197
毛利	473,240	437,002	571,444	378,302
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4,985	88,021	131,028	85,474
—非控股權益	93,535	66,585	124,993	97,029
	208,520	154,606	256,021	182,503
非流動資產	1,800,808	2,833,843	2,986,814	3,033,638
流動資產	1,493,583	1,332,205	939,687	1,341,973
流動負債	1,267,993	2,226,329	1,891,821	1,748,38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25,590	(894,124)	(952,134)	(406,4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26,398	1,939,719	2,034,680	2,627,223
非流動負債	589,799	293,906	342,994	800,944
資產淨值	1,436,599	1,645,813	1,691,686	1,826,279

財務表現簡述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整體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提供爆破服務的收入減少所致，而提供爆破服務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a)中國政府對礦場經營商的安全及環保執法及監督日趨嚴格；及(b)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由於礦山擁有人的原因而並非與本集團提供的爆破服務有關，本集團已訂約提供爆破及礦山工程服務的部分礦場（「華泰龍項目」）被有關政府部門暫停採礦作業。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停止為相關礦區提供爆破服務，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全面停止為整個華泰龍項目提供爆破服務。華泰龍項目的部分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十月開始到期，而華泰龍項目的所有服務合約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到期。鑒於上述採礦作業長期暫停，訂約方並無重續或訂立華泰龍項目的新合約。華泰龍項目終止對收入的影響部分由安徽金鼎項目自二零二一年八月首次投產以來銷售精礦所貢獻的收入增加以及精礦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普遍上升所彌補。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整體收入呈現改善跡象。儘管提供爆破服務的收入下降趨勢已趨穩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600,000元），但銷售爆炸物品及銷售精礦的收入均較去年同期有明顯改善（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爆炸物品人民幣359,400,000元及銷售精礦人民幣216,200,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9%、29%及42%。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間大幅改善乃由於(i)受惠於原材料價格下跌及銷量增加，銷售爆炸物品毛利率改善；及(ii)精礦銷售毛利率的改善受惠於精礦的平均售價普遍上升，加上實施安徽金鼎礦山碳漿提金項目，提高了安徽金鼎採礦作業的整體黃金回收率；及(iii)爆破服務業務(利潤率低於其他業務分部)的服務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下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轉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西藏天仁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889,800,000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大致維持於可比水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有改善跡象，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952,100,000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人民幣406,400,000元，此乃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短期借貸的若干貸款已根據相關貸款人對償還條款的確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本集團投資西藏天仁之前，西藏天仁已進行實質勘探工作以及礦場準備及建設工作，並因此產生大量資本開支，而該等資本開支的資金主要來自四川宏達(其於有關時期之當時主要股東)股東貸款的墊款。

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四川宏達(於有關期間持有西藏天仁46%股權)進入破產重組程序。其後，在重整程序中，主管破產法院選定蜀道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蜀道集團」)為重整投資人。據此，蜀道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透過四川宏達成為西藏天仁46%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蜀道集團就可能向西藏天仁注入資本一事進行溝通及合作，以解決其債務及流動資金問題，並支持其礦山基建工程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除擬注資外，本集團亦正積極與選定的銀行機構爭取銀團貸款，為按計劃積極推進的西藏天仁項目恢復礦山建設工作提供資金支持。根據目前正式恢復礦山建設工作的審批進度，本集團預期上述注資及銀團貸款可於二零二五年取得，從而有望解決債務及流動資金問題，並為西藏天仁項目進行商業生產提供充足的資金支持。

於本公告日期，西藏天仁結欠四川宏達之未償還貸款及墊款已轉讓予四川宏達兩名債權人。作為四川宏達清盤及債務重組的一部分，西藏天仁與該等債權人並無就債務償還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為此，本集團已從本集團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及業務夥伴取得一項備用信貸，作為預防西藏天仁債權人提出任何重大意外還款要求的措施。

考慮到上述情況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四川宏達的清盤及債務重組不會對西藏天仁項目及本集團於未來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涉足大宗礦產貿易業務，而該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但僅帶來相對較低利潤率。隨著其後引進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業務分部並持續增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其大宗商品貿易，並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經營本集團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註冊，並正式終止經營大宗商品貿易業務。

有關本集團業務、財務資料、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公告、財務報告及公司通訊，該等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查閱。

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可供查閱的文件」一段。

控股股東及股東分派

Shiny Ocean Holdings Limited、Ma Family Holdings Co. Limited、馬強先生、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劉發利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及馬曄女士(執行董事)(即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集團**」)(i)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合共持有1,898,103,222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3.34%；及(ii)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1,902,103,22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3.45%。Shiny Ocean Holdings Limited由Ma Family Holdings Co. Limited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Ma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而馬強先生為Ma Family Trust之財產授予人)擁有，而馬鎖程先生及馬強先生的男性直系後裔為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馬鎖程先生為馬強先生、馬霞女士及馬曄女士之父親。劉發利先生為馬鎖程先生之外甥。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第三方代理人查詢其股權。基於上述查詢及本公司權益披露中識別的股東（「已識別股東」）所見，且據董事根據迄今收到的資料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以下為本公司前25名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確定上述股權分佈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分佈：

	已識別 股東持有的 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最高已識別股東 (附註3)	1,902,103,222	53.45%
前五名已識別股東	2,767,812,066	77.78%
前十名已識別股東 (附註4)	3,075,464,900	86.42%
前二十名已識別股東 (附註5)	3,288,471,050	92.41%
前二十五名已識別股東 (附註5)	3,326,029,501	93.46%

附註：

1. 具有相同姓名及／或相同地址或透過不同經紀公司持有股份的已識別股東所持股份已獲合併並視為由單一已識別股東持有。
2. 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3,558,724,852股計算。
3. 代表控股股東集團的持股總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i)馬鎖程先生被視為於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ii)馬霞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iii)馬擘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及(iv)劉發利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包括馬強先生之子、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馬天逸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60,980,000股股份。
5. 包括馬天逸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60,980,000股股份（見上文附註4）及執行董事秦春紅女士及其配偶直接及間接持有的36,564,908股股份。

買賣主板股份

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倘繼續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一旦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的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的規限。

現時，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並以港元進行買賣。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有效作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將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的轉讓或換領。此外，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更改。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並保持生效，直至下列日期較早者：(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最低公眾持股量及股東人數

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公眾(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5%以上；及(ii)股東人數至少為300人。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及股東人數的規定。

遵守GEM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GEM上市規則，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不遵守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三）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因此，本公司應在完成轉板上市及有關公告日期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包括取得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所深知及深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持續法律糾紛及／或訴訟。

可供查閱的文件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公告及公司通訊（包括以下文件）的電子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第36至50頁及第89至201頁）；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第33至46頁及第84至191頁）；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第26至39頁及第45至149頁）；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即最近期刊發的中期報告；
- (e) 公司章程；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	指	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以轉板上市的方式申請股份於主板上市及允許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邦鋪礦」	指	位於中國西藏Medogongka縣，礦場總面積約為2.419平方公里的礦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3)，並將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起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9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行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屯礦區」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廬江縣，礦場總面積約為1.304平方公里的礦區
「主板」	指	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營運的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主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期間」	指	緊接申請前的250個交易日，直至本公告刊發前的交易日為止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就本公告而言，具有主板上市規則第9B.03條附註1(c)所賦予的涵義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建議將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馬天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天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秦春紅女士、馬擘女士及馬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敬華女士、哈索庫先生及李煦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